

描繪臺灣法律與社會的來往：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介紹

李宜軒、陳昭如*

一、前言

法實證研究¹透過質性與量化方法的應用，分析各種與法律相關的經驗資料，以瞭解法律的運作：人們如何看待法律，面對紛爭？法律如何在正式的場域內外運作？社會事件如何形塑法律，法律又如何形塑社會關係？為了提升臺灣法學界對法實證研究的投入與重視，國科會從 2006 年開始委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執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蒐集並公開法律相關的經驗資料，推廣資料的應用。

經過十多年來的努力，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dels.law.ntu.edu.tw) 逐步擴充收錄內容，秉持學術服務的公共精神，致力於資料公開與資源共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曾於 2011 年刊登過本資料庫的介紹文²，本文作為該文的延續，一方面簡單回顧近年來發展，另一方面介紹本資料庫在質性與量化資料的新增收藏，期待有更多讀者能藉由本資料庫瞭解臺灣法律的面貌。

二、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特色與近年發展

本資料庫在創始之初，便經過內部研議與專家諮詢，確立公開性、服務

* 李宜軒，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臺灣法實證資料庫計畫助理；陳昭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建置臺灣法實證資料庫計畫主持人。

¹ 「法實證研究」又稱「法經驗研究」(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簡稱 ELS; 或稱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簡稱 ELR)。由於法實證研究經常被狹隘地理解為計量研究，有的學者為了強調有關法、法體系與其他法律現象的經驗研究之多元的取徑，選擇使用 ELR 一詞，以與較常被狹義理解的 ELS 區隔。請見 Peter Cane, & Herbert M. Kritzer, Introduction,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Peter Cane, & Herbert M. Kritzer eds., 2010)。本資料庫與本文對於法實證研究採取廣義的定義，包含使用各種不同經驗研究方法對於法現象的探索。

² 林執中、陳昭如、顏厥安 (2011)。〈讓法學看見經驗的世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介紹〉，《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 卷 2 期，頁 14-32。

性、本土性、國際性、持續性等原則，並力求個資保護與公共財兼顧。我們的公開性定位呼應了近年來實證研究的發展：諸多實證研究領域已開始發展資料公開的機制與要求，³ 法實證研究也不例外，已有研究者倡議法實證研究應秉持公開性與透明性的原則以提升法實證研究的可信度。⁴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的公開無償取用方式，便是透過提高資料的可近用性來提升法實證研究公開性與透明性的方式之一。我們也致力於更新資料庫網站的介面與資訊呈現方式，以便於使用者瀏覽檢索。

本資料庫也從創始之初，即考量臺灣法實證研究的狀況，確定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並重的基本定位，⁵ 分別建置量化資料與質性資料的子資料庫。⁶ 有別於常見以官方統計資料或將官方判決文件作為量化研究的素材，本資料庫在一開始就設定以調查研究方法作為主要量化資料蒐集的方法，期能推動臺灣法學者對於調查研究的參與並增進相關研究方法的理解，促進法學的量化調查研究。至於質性資料的蒐集，本資料庫也在秉持資料公開與個資保護和當事人資料自主的原則下，致力於蒐集可公開的各領域議題法律文件。⁷ 由於法學界對於案件個案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法院所做成的判決本身，本資料庫為了讓「案件研究」不被侷限於「判決研究」，致力於蒐集完整的案件卷宗檔案，以推動使用質性資料的個案導向研究，看見不同行動者在紛爭形成到進入法院的動態過程中堆疊出的案件面貌。然而，案件檔案的蒐集障礙之一是司法資訊公開制度的限制，因此本資料庫計畫自建置以來即倡議推動案件檔案公開、打開司法資訊黑

³ 已有一些國外非營利網站提供研究者上傳登錄原始質性資料，如 Qualitative Data Repository, The Qualitative Data Repository, <https://qdr.syr.edu/>。中研院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SRDA) 也是獲得國際認證的量化實證資料寄存資料庫。但相較於量化資料，質性資料之公開性有更多倫理與隱私保障之考量。

⁴ Jason Chin et al. (2020). *Improving the Credibility of Empirical Legal Research: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Researchers, Journals, and Law Schools*, Boston Univ. School of Law, Law and Economics Research Paper,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703150>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3703150>

⁵ 觀察臺灣近年法實證研究的趨勢，可見量化研究始終為最主要的研究方法，但採取深度訪談、田野觀察等方法或是官方檔案的質性法實證研究已有所成長。不過，使用卷宗檔案、訴訟倡議團體相關文件的研究仍相對較為少見，而使用調查研究方法的計量研究也不算多數。梁志鳴、范蔚敏與許菁芳在 2023 年分析我國法實證研究社群之發展現況便指出，我國法實證研究以量化方法來研究者占多數，而以質性方法做研究者則多使用訪談。梁志鳴、范蔚敏、許菁芳 (2023)。〈我國法實證研究社群的發展現況〉，《中研院法學期刊》33 期，頁 1-80，引文出自頁 1。

⁶ 量化資料的子資料庫為：「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與「臺灣日治統計資料庫」，質性資料的子資料庫為「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影像資料庫」、「法治教育影像資料庫」與「法律動態影像視聽檔案資料庫」。

⁷ 由於訪談與田野資料通常僅由研究者保存而不公開，即便在近年來研究資料公開機制的發展下，使用此類研究方法之原始資料大多仍無法透過存放機制供作學術公共財或學術檢驗、提升經驗研究的透明度與可信度。因此，這類資料原則上不在本資料庫的收錄範圍內。

箱，⁸ 而司法資訊公開的比較法研究也是當前資料庫建置計畫的重點工作之一。遺憾的是，迄今司法資訊黑箱的狀況仍未獲得足夠的重視。

除了蒐集建置公開資料外，本資料庫也透過學術活動的舉辦、社群媒體的經營與電子報的發行，推廣資料的應用並分享相關資訊。例如，最近一期的電子報律師專刊便摘譯美國的律師調查報告、記錄日本的律師專業調查國際學術研討會，分享「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中與律師相關的結果，並收錄本資料庫計畫舉辦的非訟律師座談會紀實（見圖一）。



圖一：《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的律師專刊（2023年12月）

⁸ 例如，作為人民憲法意識與行動重要紀錄的釋憲或憲法判決聲請書，僅有被受理的聲請書才會被公開。本資料庫團隊曾於2010年行文司法院請求閱覽釋憲檔案、並要求司法院提供《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二項應制定之檔案管理辦法，然而最終結果是司法院制定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辦法》明訂釋憲之不受理聲請案等檔案不公開、且應定期銷毀。本計畫在2012年曾出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特刊〉的電子報數篇文章，指出公民監督是重要的司法改革機制，並比較與反思美國與臺灣司法公開狀況。請見：<https://tadels.law.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02/communication121215.pdf>。2017年的電子報亦曾刊登文章詳細回顧我國有關司法資訊公開的規範與實踐困境，並以美國司法資訊公開的體制為對照提出建議。請見 <https://tadels.law.ntu.edu.tw/wp-content/uploads/2020/02/communication171225.pdf#page=26>。本資料庫的臉書粉絲專頁也曾於2021年發表短文，分享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審案資料如何在墮胎權憲法保障的討論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請見：<https://www.facebook.com/tadelsntu/photos/a.1146215578750415/4779261375445799/>。令人遺憾的是，於2022年新上路的《憲法訴訟法》仍未將不受理的聲請書納入應公開的範圍。

三、法律文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相互形塑的紀錄

人與法律互動的一來一往是由零零散散的各種法律文件資料庫推進，從生活上各種契約書到法院的判決書，都是法律與社會關係相互形塑的紀錄。法律文件資料庫收藏的法律文件分為三類：「個別法律文件」、「人權案件檔案」與「特定議題與組織團體檔案」。

(一) 個別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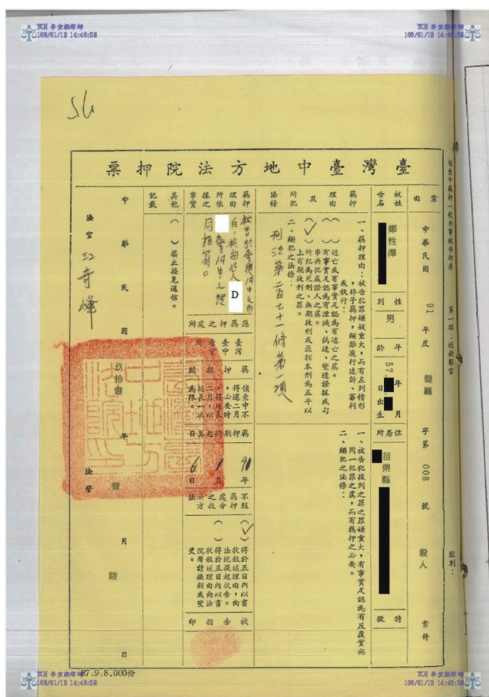
個別法律文件為人們日常生活與法律相遇所產生的法律文件。數千份文件的時間橫跨超過半個世紀，所涵蓋的面向包括日常生活的買賣租賃交易、勞僱關係、婚姻家庭生活、金融保險、人身安全、紛爭解決、犯罪追訴等各個面向，構成社會中法律與人民互動的縮影，並可作為今昔之比的對照思考之用。

舉例來說，近年來因外送員而熱烈討論的「承攬或僱用」法律關係爭議，也可見於本資料庫收藏的研究計畫助理勞動契約，雖然契約名為「承攬契約書」，但性質上是否屬於勞僱契約，在當時即有爭議。又以法官名稱為例，本資料庫所收錄的 1958 年〈調解筆錄〉，其爭議為土地出售價額等事項，而當時的法官在筆錄上仍載為「推事」。再以醫療決定的知情同意為例，本資料庫中 2008 年的臺大醫院手術同意書即明確要求說明醫學名詞、解釋手術相關資訊。本資料庫也收錄了官方的法令宣導與定型化契約範本，例如 2008 年萬華戶政事務所印製的「宣導結婚登記制海報」，紀錄了當年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效力從儀式制修法改採登記制的官方宣導；2013 年營建署的建築物室內裝潢承攬契約範本，反映出當時的室內裝潢的爭議不斷，主管機關須介入的情況。⁹ 而本資料庫收錄的刑事司法文書更完整地收錄了從偵查到起訴、審判過程中的各種刑事程序法律文件，例如押票（見圖二）、搜索票、訊問筆錄（見圖三）、委任書狀等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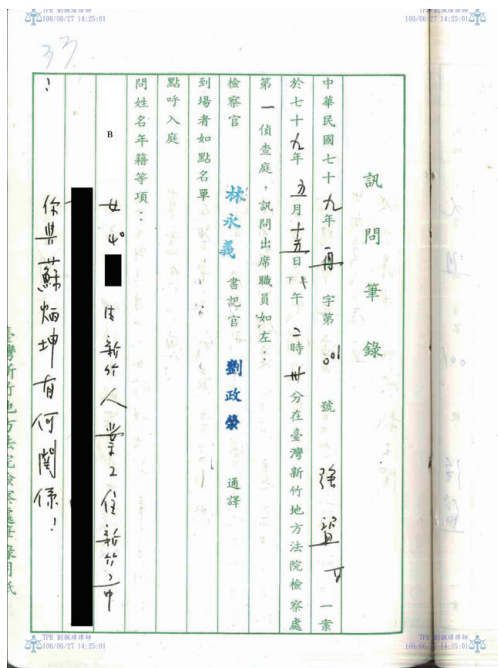
(二) 人權案件檔案

如果說「個別法律文件」收錄的是臺灣社會超過半個世紀的的人民與法律的日常，那麼「人權案件檔案」收藏的便是臺灣諸多重要人權事件中人權侵害的紀錄，以及人們透過法律與法院往來的協商抗爭。本資料庫收有重要的政治、食安環境、原住民、性別、勞動與司法人權案件，例如：美麗島事件、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原住民湯英伸殺人案、還我族名案、鄧如

⁹ 另一個例子是預售屋買賣爭議。內政部於 2001 年公布〈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多次進行修訂。若回顧本資料庫所收錄的 1991 年〈預售屋買賣契約〉，可發現在此行政命令出現前的契約內容相對簡單，也因此存在不少契約未約定之漏洞，造成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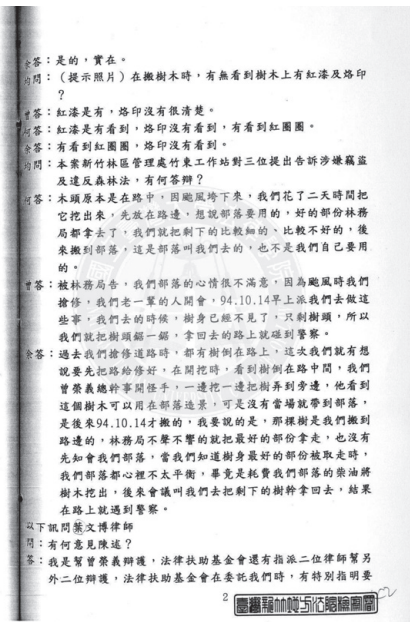
圖二：偵查中羈押被告之押票（資料出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 2002 年羈押被告鄭性澤的押票）



圖三：再審聲請人之訊問筆錄（資料出處：臺高院 79 年度再第 1 號案件中，新竹地檢署傳訊再審聲請人到庭訊問時之訊問筆錄）

雯家暴殺夫與趙岩冰家暴殺夫案、關廠工人案、鄭性澤案等等。此外，本資料庫也收錄近年來重要的政府資訊公開案，如臺大醫院的無心跳者器官捐贈法律爭議的政府資訊公開案、臺北大巨蛋資訊公開案等等。

以司馬庫斯風倒櫟木案為例，本資料庫收錄該案件從警局到法院過程中的警局筆錄、警局將當事人移送偵查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刑事準備狀與陳述狀等文件，呈現細緻的事件動態發展及判決中未能得見的資訊。例如，從地院偵查庭的〈被告何國正、余榮明、曾榮義之訊問筆錄〉中，可見原住民青年主張案件本身即是「部落決議」的原住民法與漢人的《森林法》的衝突，強調對族人來說，林務局才是不法占據櫟木所有的那一方（見圖四）。為了記錄這個重要的原住民族權利案件，並認同該案件的真正當事人乃是「部落」而非只是三名個人被告，本資料庫團隊於 2011 年拜訪司馬庫斯部落，向族人說明並取得部落的集體同意，授權收錄並公開此些文件。¹⁰ 我們期待這些資料的公開，能實現司馬庫斯部落頭目倚畀·穌隆 (Icyeh Sulung) 當時表達的願望：希望臺灣的法官能夠接觸到原住民 gaga 的資訊，認識原住民的歷史、文化與法律。



圖四：被告何國正、余榮明、曾榮義之訊問筆錄（資料出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三偵查庭訊問三位被告的筆錄）

¹⁰ 倚畀·穌隆頭目已於 2012 年過世。此趟拜訪的紀錄全收錄在本資料庫電子報《基礎法學與人權通訊研究》第 3 期刊中。本期的數篇文章寫下拜訪的過程心得、部落族人對風倒櫟木案的談話分享、司馬庫斯族群與漢人法律交手的其他經驗、與照片。歡迎讀者前往閱讀：<https://tadels.law.ntu.edu.tw/newsletter-tag/司馬庫斯/>。

本資料庫也收錄關廠工人案的近千份文件，紀錄近二十年來關廠工人被資本家與政府辜負，因此群起連線抗爭的血淚故事。連線律師團會議紀錄可用以探究自救會勞工們、勞工團體與律師們如何合作擬定作戰策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了關廠工人與相關證人的陳述（見圖五）。系列新聞報導呈現一個個勞工的現身說法，描繪當時他們分秒必爭又辛苦工作的集體生活以及政府的怠惰失職。多達七百多份的法院裁判相關文件紀錄了勞工上街訴說的故事與訴求如何被轉換為法律的語言，以及法院在這場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

一般人到銀行貸款，一般是否會詢問工作、財務狀況？

證人 A
 一般要跟銀行有往來一定期間，如屬消費性貸款，則要看貸款人有無信用，另有無職業，即有無薪水、薪水多少，貸款不可以超過薪水的 1/3。

被告訴訟代理人
 針對本件李○○或聯福員工，是否有審核上述薪水、工作等？

證人 A
 華南銀行只是受託委託辦理的業務，華南銀行沒有辦法拒絕，就是按照勞委會的名冊等，只要有開戶，且是○○○○公司的職員，另看其被積欠的薪水及提存的退休金是否符合，如果符合，我們會要求另外簽訂借款申請書，保證人也要簽約定書、借據。當初因為是地方上有在選舉，縣長是呂秀蓮，她做了一個動作，發函給每一個○○○○公司的職員，持公文到華南銀行辦理借款及領款的事情，這個公文讓華南銀行陷入困境，因為他們拿這個公文做為憑藉，說縣長叫我們來領錢的，實際上這和縣長無關，因為這樣來華南銀行抗爭，鬧得很兇，一開始他們也不簽借據、約定書，什麼都不管，說是縣長叫他們來的，後來到銀行營業廳示威、抗爭，整個營業廳無法做日常營業工作，當時桃園警察局有派很多警力維持現場秩序，雖然舉警告牌，請他們退場，但是一點效用都沒有，總行管理單位也派很多人到分行，和這些抗爭的領導人士說明溝通，但一點成效也沒有，這種情形維持一個星期以上，當時我身為經理，認為這種對抗不是辦法，於是和放款的工作人員商議先找○○○○公司內從事文書、出納、總務、會計等工作人員和他們溝通，他們是較為理性的一群，銀行馬上將開戶資料、借款申請書、約定、借據等文件交給那些人，希望他們填好資料，每個人並找好二個保證人，到銀行授信部門正式辦理借款手續，這一個消息馬上獲一批員工好的回應，銀行工作人員就趕快加班處理這些資料，建立授信檔案，造具名冊，完畢後送到總行複審，當然經理要蓋在上面，每一筆主管欄都要蓋我的章，總行才會做第二次複審，總行抓住這個機會，以最快的速度審核完畢後，將款項逐筆撥到華南銀行桃園分行這些員工的帳戶，分行立即以電話通知這些配合的員工們來領款，這是第一次的作業程序，李○○、周○○不是這第一批的人員，他們二人是第二批的人。將資金撥給第一批人員後，請求他們做為擔保。

圖五：法院請當時承辦關廠工人勞工貸款之華南銀行經辦人做證人，以瞭解當時申辦之情況的言詞辯論紀錄（資料出處：101 訴字 1344 號言詞辯論筆錄）

再者，同樣能從本資料庫所收藏的資料來回溯社會運動改變法律、實現目標之腳步的，便是近兩年來將原住民「單列族名」的期望轉寫成法律上的權利之「以我的族名呼喚我」行動小組。該案件檔案收錄有行動小組成員們的戶政事務所發函、當事人的訴願書（見圖六）、戶政事務所的訴願答辯書、縣市政府的訴願決定書、法院通知書、與行政法院判決。

訴願書					
稱謂	姓名 <small>(或法人、機關名稱)</small>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文件字號	住所或居所 <small>(事務所或營業所)</small>	聯絡電話
訴願人	寶杜巴燕				
代表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代理人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原行政處分機關	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 請求撤銷新北蘆戶字第 1105892802 號函，准予姓名變更登記為 Bawtu Payen。					
事實					
1、 訴願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於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將身分證姓名登記為 Bawtu Payen，遭告知無法協助辦理。					
2、 原行政處分機關以 110 年 4 月 23 日新北蘆戶字第 1105892802 號函覆訴願人，以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下稱身分證建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為由，認訴願人不得將姓名單獨變更登記為 Bawtu Payen。					
3、 原行政處分機關否准姓名變更登記之法規已經違反憲法，應不予適用。原處分機關應准予姓名變更登記。					
理由					
1、 原處分機關引述法規與函釋(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圖六：以我的族名呼喚我行動小組成員的訴願書(資料出處：Bawtu Payen 向新北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提出的訴願書)

(三) 特定議題與組織團體檔案

「特定法律議題與組織團體檔案」收有公民團體與法體制打交道後留下的文件，以及特定法律議題的系列相關文件。我們透過與公民團體和組織的合作，將該團體或組織的文件建檔公開。例如，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的資料包括各種與移工人權相關的文件，包括外籍移工的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協會幫助販運被害人轉換許可資格而去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的文件、雇主性侵移工的民事上訴聲明狀等。臺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與政府間的公文來往、油症受害者救濟法草案的總說明等等，記錄受害者向國家爭取權益的過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的資料收錄橫跨隱私權、工作權與醫療權等議題多達千餘份的文件，其中包括促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修法的臺北再興社區關愛之家案，以及健保 IC 卡在 2003 年剛上路時淪為各機關單位（例如雇主、藥品業者、保險業者、政府、情治單位）大舉蒐集人民個資的隱私權破口的相關文件。¹¹ 臺灣勞工陣線提供的資料則替臺灣勞工運動歷史留下的紀錄，收錄了 1995 年計程車合作社設置的相關條文與草案、1997 年政府推動全民健保轉為公辦民營時引起的各種討論、1992 年籌組產業總工會等各種珍貴的資料。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的檔案包括 1993 年貢寮事件的提告筆錄、貢寮鄉鄉長與鄉民代表的陳情書、不起訴書等。尤美女法律事務所的檔案收錄了該事務所收藏的各種性別議題文件，包括 1995 年七海性騷擾案的陳情書（見圖七）、夫妻財產制修法新聞稿等文件。

正本：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副本：中央黨部許秘書長水德
 中央政策委員會饒執行長穎奇
 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泰英
 黨營事業管理委員會簡執行秘書松祺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上班族團結組織

陳 情 書

本人 []，任職於七海旅遊社，自民國83年10月17日起，擔任業務代表工作，依規定試用60天，月薪 \$21,000.-工作內容包括，代訂國內外簽證，機票及國內外個人及公司團體旅遊。進公司不久發現有性別與就業歧視，女性職員極不受尊重，上級主管經常要求新進業務代表陪客戶應酬喝酒。

總經理兼代董事長 []，假藉業務需要為藉口，自今年大年初二(2月1日)多次打呼叫器，要我去公司談業務分配事宜，到公司才知四下無人，要求我陪他看電影(片名：驚濤駭浪)。

2月3日 []藉帶我去教育部體育司拜訪客戶，以沒看過 MTV 為由，要求帶他去見識，便開車載我前往他家附近的 [] []，抵達後我先去洗手間，總經理私自還受影碟片，待我盥洗回來，總經理告訴我已選好 "文藝片"，放映時我突然驚覺是裸露三點極端不雅的限制級片，心生警覺馬上找藉口離開包廂，不料遭總經理強行拉回，並毛手毛腳上下其手，意圖不軌，本人為求自保便疾言厲色給他極度難堪，並即逃離現場，但又怕得罪上司，所以在客廳等他，總經理自知理虧，為了安撫我，於送我回家前特別請吃魚翅大餐，雖然當時實在食難下嚥，但為顧全上司顏面及日後工作，所以我不得不虛與委蛇，日後總經理又曾多次單獨邀約，因有前車之鑑，均予以婉拒，想不到竟因此導至釁端，從此軟硬兼施百般刁難濫用職權多方打壓，希望我能知難而退，自動離職，其惡行惡蹟如下：

3月24日 總經理告知我自四月份起因公司重新改組，所有業績全部歸予組長，且以後不可能調薪。

4月初始 總經理交代本組 [] 副理在辦公室對我藉各種理由用言語施壓，並逼問外出行蹤、目的及對象等。

圖七：七海性騷擾案陳情書（資料出處：七海旅遊社員工因為遭上司性騷擾後被無故解聘、取消勞健保、任意移動員工私人物品等，而向勞工局提出申訴的陳情書）

¹¹ 近些年來內政部急欲推動數位身分證引發隱私權與資安爭議，雖然終於在去年決定暫停此方案，但近來數位部又再次提出整合自然人憑證、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件的「數位皮夾」方案。這些法律文件中所呈現愛滋感染者人權擔憂健保卡侵犯隱私的歷史，可以提醒我們在思考公共議題時考量特定群體的易受傷害性。

針對近來的疫情，我們也收錄了諸多疫情相關的法律文件，主要為人民的疫情言論因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被開罰的法院裁定及主管機關公布的防疫措施。這些文件紀錄了疫情時的政府措施、人民與法院的互動，可用以探究疫情措施與法治原則和人權保障的緊張衝突，以及法院的角色。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24(26)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1: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2/25起, 本國籍人士自2/27起)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 亦不得出賃或出園,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配戴口罩進家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 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 亦不得出賃或出國, 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 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 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 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勤洗手,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 確實佩戴外科口罩, 儘速就醫, 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戴口罩避免外出, 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採檢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圖八：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2020年2月24日版）（資料出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

四、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

在量化的法實證研究中，調查研究是較少法學者使用的研究方法。¹² 本資料庫計畫從創始之初即參考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模式，致力於推動學術社群共同參與、資料共享的法實證調查研究，並且以定期重複調查的方式來累積貫時性資料，觀察臺灣法律與社會的變遷，調查資料與成果皆收錄於本資料庫網站中的「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子資料庫以及中研院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RDA）。從2009年到2017年之間，我們採用全國性抽樣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調查，一共執行了五次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的一般性調查，以及四次主題式調查。¹³ 比較在不同年度重複施測的題目，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社會中一些有趣的變

¹² 這可能是因為法學者對此研究方法相對陌生、不見得有符合學者研究目的之相關調查資料、進行調查研究的成本較高、或有相關調查資料但原始資料未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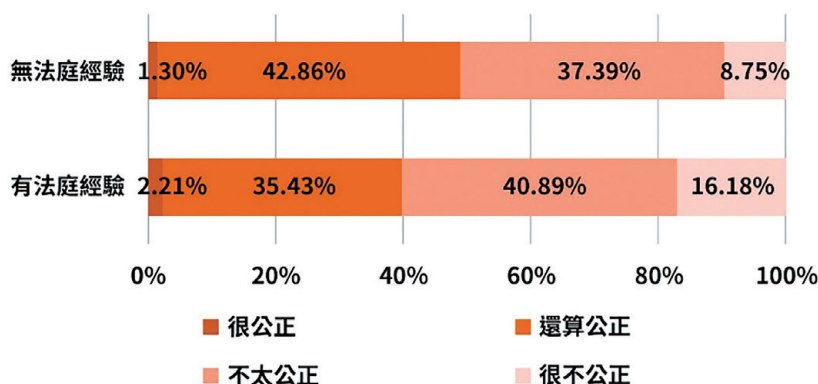
¹³ 一般性調查的內容包括重複施測的法律基本問項、受訪者與法律的互動經驗與對法律專業的態度、紛爭解決管道選擇等問項，以及有關特定法律議題的相關問項。主題式調查的主題包括旅遊經驗、網路著作權調查、網路毀謗性言論及土地正義。

化，例如網路在法律資訊傳播的重要度逐漸提高、¹⁴ 人們對於上法院解決鄰居糾紛的排斥度下降的態度變化。¹⁵

從 2019 年開始，本資料庫計畫改採全國性大規模面訪與網路調查並行的方式。就網路調查方法的應用，本資料庫計畫委託政大選研中心於 2018 執行「憲法與人權」的網路問卷調查，瞭解社會大眾對憲法基本權保障的認知程度與想法，以及民眾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做成憲法解釋與裁判的態度。2022 年的法文化與社會變遷網路調查是委託政大選研中心 Pollcracy Lab 線上調查實驗室執行，主要調查人民對憲政民主法治的態度及疫情相關的態度行為。

2019 年的法文化與社會變遷調查則是以面訪方式進行，組成問卷小組以促成更多法學者參與調查問卷之研擬與執行、瞭解並習得調查研究方法，並委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執行，完成 2,052 份樣本的全國性面訪。該次調查探究民眾的法律經驗、對法律專業的觀感、公投的態度與經驗、刑事政策態度、日常消費經驗、家庭與勞動、對環境議題的看法等等。調查結果呈現許多值得思考的法律現象與經驗，例如：曾有法院經驗的人有較高比例認為法院判決不公正（見圖九），認為法院判決不公正者也有較高比例對於法律的態度較為悲觀

法庭經驗與法庭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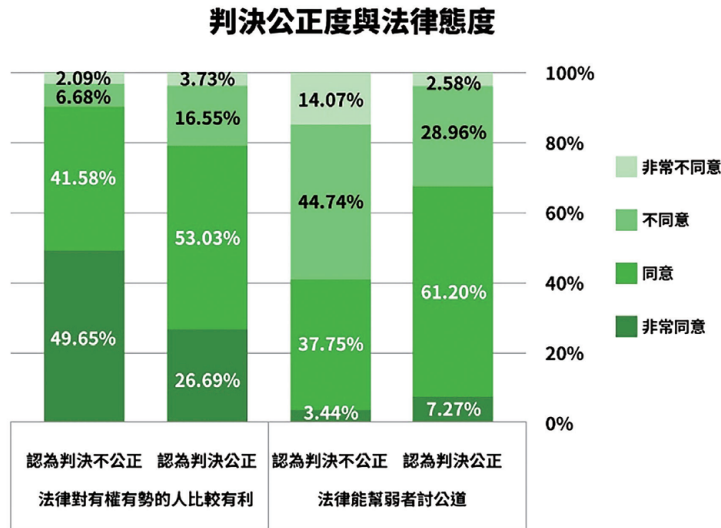


圖九：法庭經驗與法庭公正的關係比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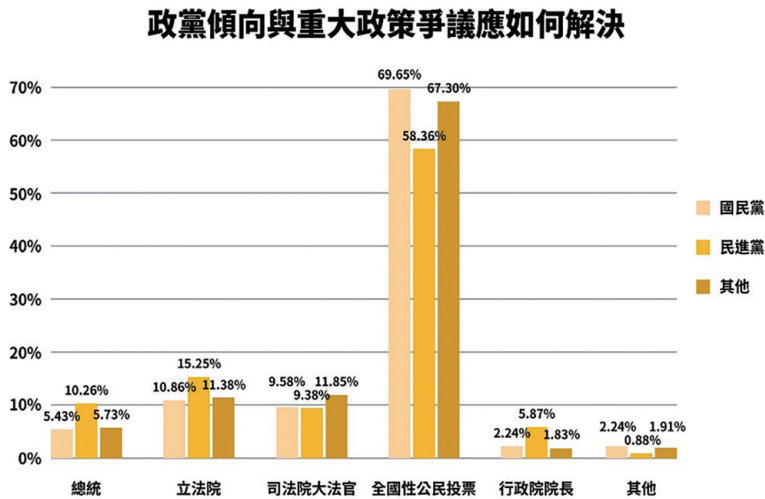
¹⁴ 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獲得法律相關資訊或消息的管道中，「網路」的比例在 2009 年首次調查時是 15.1%，到了 2014 年則大幅提升至 38.9%。

¹⁵ 人們認為鄰居間的糾紛應盡量不要上法院解決的比例最高，在 2009 年的調查中為 91.6%，但卻在 2014 年的調查中降低至 58.3%。

(見圖十)，公投被最多民眾視為重大政策爭議的解決途徑，遠高於立法院、司法院大法官與總統，而且民眾對公投的偏好也有政黨傾向的差異：民進黨支持者會支持透過公投解決的比例較低，非兩大黨的支持者則有更高比例青睞訴諸司法院大法官(見圖十一)。



圖十：判決公正度與法律態度的關係比例分布



圖十一：民眾對於解決重大政策爭議偏好的政黨差異

為什麼人們會這樣想？同一道題目，相隔數年，人們的態度會有所變化嗎？本計畫第六期的全國面訪調查已於 2023 年完成，並因應近年的疫情狀況納入相關題目，調查結果亦會公布於資料庫官網與 SRDA，敬請各位讀者期待。

五、結語

近年來，臺灣的法實證研究已有相當幅度的成長。本資料庫將繼續秉持公開性、質量並重等原則，持續進行法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公開、推廣應用。我們呼籲政府在兼顧資訊公開與人民隱私與資訊自主保障的前提下，主動公開更多資訊，並期待有更多研究者加入，一同關心臺灣法律與社會的關係，描繪臺灣法律與社會的一來一往。